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浩平

指定辯護人 陳奕君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被告具狀表示願供出本案槍隻來源，且有指明具體姓名，為被告之利益，認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唐 玓

法 官 邱于真

法 官 魏小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雅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